

中共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机构设置及在职人员情况：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设 16 个内设机构，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2024 年末行政编制 86 人（含机关工人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5 人，2024 年末行政在职 85 人（含机关工人 1 人），事业在职 15 人。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县委

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提升腐败治理能力，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宜良行动，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为宜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以坚定步伐深入推进政治监督护航行动。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计”、把握“市之大策”、落实“县之大事”，深入推进政治监督护航行动，明确 2024 年政治监督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搭建“政治监督”数据综合运用平台强化监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深化督查问责和“回头看”，监督推动各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综合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以坚定步伐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

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国企、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大贪腐“低龄化”问题治理力度。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瞄准民生痛点和教育、就业等民心工程，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加强典型案例分析，深刻总结案发规律，深入剖析系统性行业性腐败及背后的纪律、作风、责任问题，提高精准“排雷”能力。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健全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回访监督机制，促进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创新警示教育方法路径和形式载体，用好被查处干部忏悔录，常态化开展以案说纪说法警示教育，推动培育和形成廉荣贪耻、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

以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坚定步伐持续发力整治“四风”顽疾。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准确把握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特点，着力破解监督“发现难”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深挖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及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问题。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等问题，着力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着力纠治在其位不谋其政、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着力纠治搞“形

象工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经常性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坚守政治巡察工作职责定位，以坚定步伐更好发挥党内巡察“利剑”作用。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科学统筹部署年度巡察工作任务，促进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严格对照“四个聚焦”和“一把手”监督重点，结合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加强“清单化、个性化”指导，分类别分领域制定监督重点，不断提升巡察质量。健全完善与其他部门的贯通融合制度机制，加强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的统筹衔接，与组织、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推动信息、资源、力量及监督成果共享共用，更好发挥巡察综合监督的作用。

聚焦特色亮点抓实清廉建设，以坚定步伐有序推动“清廉云南”建设宜良行动。贯通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构建“责任共同体”，因地制宜制定2024年清廉云南建设“十大行动”宜良责任清单，分阶段设置目标、分领域明确任务、分系统组织实施，切实形成紧贴实际、手抓具体、元素充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线索集中、问题突出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整治。充分挖掘利用本土廉政文化资源，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接地气的廉洁文化阵地。丰富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形式，分批

次、全覆盖组织干部到监狱等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增强警示教育的代入感、实效性。

坚持推进监督联动贯通融合，以坚定步伐努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通过发送任务提示单、问题清单、纪检监察建议书，健全“一案三查”机制等方式，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扎实履行主体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做实做强全面监督。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配套制度，探索上级“一把手”监督下级“一把手”的更多抓手，加大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书记开展同级监督的支持督导力度。拓展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有效路径，让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的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探索建立更多监督执纪执法与行政执法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扩大监督治理的集成优势和综合效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协调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监督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壁垒，连通“信息孤岛”。用好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模型竞赛成果，开发运用更多大数据监督分析比对模型，摸索更加有效的大数据监督方法路径。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支出192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9.0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21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55万元，项目支出202.14万元。2024年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252.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同时县级财力加强了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公用经费较 2023 年度有大幅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年终决算支出 1980.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61.6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18.71 万元。2024 年中共宜良县纪委“三公”经费支出 4.4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4.4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 216.75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办案支出，如留置点餐费、住宿费、看护辅警的勤务津贴以及办案人员差旅费等。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组织办公室、出纳、内审、会计，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以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实地查看、调查问卷、汇总归纳方式通过数量、质量、进度、社会效益等指标，认真考

核我单位 2024 年支出绩效情况，编报 2024 年决算报表，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小组自评认为，我单位采取了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支出情况。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最大化发挥了资金的效用，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年初预算不够精细，在预算执行中存在调整预算科目的情况。二是对部门工作预见性不足，项目支出预算有时无法满足工作所需。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下一步，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在县财政的业务指导下，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学习，加强把握工作重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

七、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余 15.84 万元。

八、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编码： 253001

评价方式：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田晓玲	联络电话	15287775660
人员编制	101	实有人数	100
职能职责概述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以坚定步伐深入推进政治监督护航行动。 2.综合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以坚定步伐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3.以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坚定步伐持续发力整治“四风”顽疾。 4.坚守政治巡察工作职责定位，以坚定步伐更好发挥党内巡察“利剑”作用。 5.聚焦特色亮点抓实清廉建设，以坚定步伐有序推动“清廉云南”建设宜良行动。 6.坚持推进监督联动贯通融合，以坚定步伐努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精准开展政治监督，服务保障大局有新作为。县纪委会常委会“第一议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36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办读书班 2 期、讲授专题党课 12 次，专题辅导宣讲 20 余次，结合工作实际完成调研课题 57 个。深入推进政治监督护航行动，处分违反政治纪律 6 人。针对耕地占补平衡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问题，追责问责 3 家单位 9 名责任人；推进“苗韵水乡”和世博九乡土地违法项目同步处理整改，一批长期挂账的历史遗留问题线索得到妥善处置。受理乡		

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 136 件，党纪政务处分 57 人。以落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协助县委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解方案等；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4 家单位 9 名责任人，开展集体诫勉谈话和复查验收。深入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引领行动”，同下级党政“一把手”谈心谈话 22 次，组织 8 家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向常委会现场述责述廉，巡察发现各级党组织“一把手”问题 220 个，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聚焦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有新成效。聚焦吃喝不正之风，组织 6936 名公职人员、68 家单位自营食堂自检自查，查处参与违规吃喝 9 人。围绕“私车公修”“私油公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督促 58 家单位自检自查公务用车 361 辆、油卡 273 张，探索实施公务用车“一车一档”。紧盯“快递送礼”、“名贵特产类礼品”，深入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培训考察公款旅游等，排查发现问题 9 个。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34 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47 人。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查处 34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紧盯领导干部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问题，着力纠治不作为乱作为、工作履职不力、行政执法随意等乱象。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42 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73 人。

聚焦党的纪律建设铲除腐败滋生土壤条件，系统施治有新突破。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519 人次。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帮助受到不实举报的 7 个党组织和 38 名干部澄清正名。开展廉审 1215 人次，对新提拔、调整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129 人次、法规考试 31 人次。健全提升问责工作质效制度，问责党组织 2 个，党员领导干部 7 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接收信访举报 404 件，处置问题线索 392 件，立案 231 件，处分 224 人，留置 13 人，移送检察机关 16 人，向县级国库上缴涉案款 2017 万元。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4 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17 人主动交代问题。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处行贿人员 5 人。认真承

	办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和交办案件 16 件,为全市反腐败工作作出宜良贡献。 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组织开展 3 轮巡察,组建 13 个巡察组对 15 家县直单位、3 家公立医院和 36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发现问题 1743 个,移交问题线索 85 件。对 57 家县直部门、101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完成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的 86.8%,发现各类问题 5665 个,移交问题线索 210 件,推动巡察监督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深化“纪巡审”联动监督,建立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组)负责同志担任不驻组巡察组副组长及巡察问题线索提前研判机制,边巡边移问题线索 16 件,巡中立案 4 人。县委第七至九轮巡察反馈的 2630 个问题,整改完成 2611 个,整改完成率 99.28%,促进被巡察单位建立完善制度 201 个。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97.52	15.84	2181.68			0
1.局机关	2197.52	15.84	2181.68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97.15	1980.40	1661.69	318.71	216.75	0.37
1.局机关	2197.15	1980.40	1661.69	318.71	216.75	0.3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41	0.00	4.41	0	0	0
1、局机关	4.41	0.00	4.41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称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2.28	102.28		
1、局机关	102.28	102.28		
2、二级机构 1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扛稳扛牢政治责任。 2.做实做细监督首责。 3.一体推进“三不腐”。 4.巩固深化政治巡察。		2024 年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扛稳扛牢政治责任	强化政治监督服务 宜良经济社会发展 以落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协助县委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解方案等。深入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引领行动”，同下级党政“一把手”谈心谈话 22 次，组织 8 家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向县委常委、会现场述责述廉，巡察发现各级党组织“一把手”问题 220

				个，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深入推进政治监督护航行动，针对耕地占补平衡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问题，追责问责3家单位9名责任人；推进“苗韵水乡”和世博九乡土地违法项目同步处理整改，一批长期挂账的历史遗留问题线索得到妥善处置。受理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136件，党纪政务处分57人。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发现问题不少于150个，处置问题线索不少于200件。 采取超常规举措，集中整治立案147件，办结151件，党纪政务处分146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围绕中央省市部署9项专项治理和自选的专项治理，排查处置问题线索284件；围绕群众身边15件具体实事监督发现问题93个，排查处置问题线索15件，党纪政务处分11人。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62个，处置问题线索5件；校园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384个，处置问题线索18件，党纪政务处分10人。

		时效指标	把牢政治巡察定位	完成3轮巡察,发现问题不少于1500个,发现问题线索不少于60件。	组建13个巡察组对15家县直单位、3家公立医院和36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发现问题1743个,移交问题线索85件。
		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处置问题线索不少于150件。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接收信访举报件345件,处置问题线索305件,立案145件,处分171人,认真承办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和交办案件7件。
		经济效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100%	100%	已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马艳兵	副书记	中共宜良县纪委	马艳兵
陈 萍	办公室主任	中共宜良县纪委	陈 萍
蓝 军	干监室主任	中共宜良县纪委	蓝 军
张学玲	内审员	中共宜良县纪委	张学玲
田晓玲	办公室干部	中共宜良县纪委	田晓玲

评价组组长（签字）：马艳兵

2025 年 6 月 15 日

部门（单位）意见：属实，同意申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马艳兵

2025 年 6 月 15 日

填报人（签名）： 田晓玲

联系电话：15287775660

